

卡努颱風臺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9月7日

一、 報告摘要

112年8月1至4日卡努颱風接近臺灣東北方海面，隨後轉向西北於臺灣東北部海面約320公里處通過，其7級風暴風半徑掠過基隆北海岸、東北角陸地，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降雨熱區為迎風面北投陽明山區，總累積雨量302.5毫米，最大時雨量45毫米。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整備應變作為，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召開防颱整備會議及應變中心提升開設層級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357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189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及電線電纜毀損)67件次之，全數案件於8月4日颱風遠離即處理完畢。

二、 颱風動態及北市風雨情況概述

112年7月26日第6號颱風卡努於關島西方海面生成，隨後受太平洋高壓影響，往西北西向琉球南方海域移動且強度持續增強，於7月30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中央氣象局於8月1日20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由於颱風北側太平洋高壓分裂，颱風轉向北進行，並通過那霸南側海域後受太平洋高壓勢力增強轉向西緩慢進行，2日17時30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為新北市、宜蘭縣及基隆市(本市未納入警戒區域)，同日晚間20時30分由於颱風仍緩慢西行，氣象局將本市(臺北市)納入警戒區域。3日起颱風開始逐漸減速，約以時速9轉3公里緩慢進行，同日晚間23時至4日02時為此颱風最靠近臺灣的時間，約距離東北角約320公里海面上，並轉朝東北向琉球海域進行。

因卡努颱風中心並未直接侵襲臺灣本島，僅暴風圈掠過東北角，本市平地並沒有太顯著的風雨。颱風警報期間(1日20時至4日12時)最大累積雨量為北投區小油坑站302.5毫米，市區平地介於30至110毫米之間，最大時雨量為3日晚間颱風外圍雨帶通過時，北投區小油坑站達45毫米，最大陣風山區12級、平地9級。

表1 8月1日20時至4日12時北市各行政區累積雨量統計表



三、應變過程

卡努颱風於7月26日形成後，即因環境複雜多變，加上颱風移動至臺灣東北方海面時，導引氣流不明顯，以致路徑預測不確定性較高，且在其強度的預估上，一直都有廣大的暴風範圍。在東部外海北上的過程中，暴風圈掠過東北角，對本市也構成威脅，因此本市各防災單位仍以最謹慎的態度，來進行各項防颱整備及應變工作，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與協力團隊召開氣象情資分析、完成檢核表填報及應變中心提升至強化三級開設運作(2日9時30分)，並於2日14時提升為二級開設，海上陸上颱風警報(2日20時30分)將本市納入陸上警戒範圍後，22時即提升至一級開設，4日白天隨著卡努颱風朝東北遠離，4日8時恢復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46.5小時，各項重要應變措施如表2。

表2 卡努颱風期間本府各項重要應變作為時序

| 時間 | 重要應變作為 | 備註 |
|-----------------|--|--|
| 7月31日 12時30分 | 召開卡努颱風整備會議。 | 市長於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卡努颱風整備會議，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9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各區公所參加視訊)出席參加。 |
| 8月1日 8時 | 市政會議颱風動態補充報告 |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市政會議臨時動議報告卡努颱風最新動態，各局處補充說明防颱整備作為。 |
| 8月1日 8時40分 | 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各防災單位填報災害檢核表系統，提醒應做好災前整備情形。 | 各單位均於8月1日18時前完成風災檢核工作 |
| 8月1日 11時 | 臺大氣象團隊召開線上視訊天氣討論會議(災防辦邀集市政府各防災單位共同參與)，針對颱風動態及北市的風雨影響進行詳細 | 與本府配合之臺大氣象團隊，7月26日(卡努颱風生成)起即每日兩次的天氣報告及 line 天氣群組提供預測路徑、海陸警發 |

| 時間 | 重要應變作為 | 備註 |
|----------------|---|---|
| | 的評析 | 布時間及臺北市風雨預估等訊息，截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前共計提供21次。 |
| 8月2日 9時30分 |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強化三級開設 | 由工務局及消防局派員進駐 |
| 8月2日 9時30分 | 陳榮興技監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查核大稻埕夏日節防汛撤離計畫及捷運大橋頭站防洪準備情形。 | |
| 8月2日 14時 | 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 | 由17個局處進駐完成，其餘未派員進駐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8月2日 14時30分 | 市長主持本府卡努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 | 由17個單位實體參加，另非二級進駐單位（12個單位）及各區公所視訊參加。會中市長宣布疏散門16時只出不進措施，20時開始拖吊，並開放周邊8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停車。 |
| 8月2日 15時20分 | 中央地方防災視訊會議 |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市政府（基隆、宜蘭、新北及本市）防災視訊連線會議，由市長出席。 |
| 8月2日 16時 | 開始實施堤外道路只出不進措施，並開放周邊8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停車。 | |
| 8月2日 19時 | 參與中央氣象局第1次視訊會議 | 由張溫德副秘書長率本府防災人員參與視訊。 |
| 8月2日 19時40分 | 召開8月3日停班停課分析研判會議 | 由張溫德副秘書長主持，人事處處長與相關單位參與，會中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跨市通勤人口眾多，於2日晚上8時宣布隔（3）日本市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 |
| 8月2日 20時 | 開始執行0802卡努颱風堤外停車場滯停車輛拖吊移置勤務。 | 經統計至21時止，業拖吊汽車40輛及機車10輛，持續執行中。 |
| 8月2日 22時 | 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一級開設 | 由29個局處進駐完成，其餘未派員進駐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8月3日 9時 | 市長主持本府卡努颱風第2次工作會報 | 由29個單位實體參加及各區公所視訊參加。 |
| 8月3日 | 參與中央氣象局第2次視訊會議 | 由林奕華副市長率本府防災人 |

| 時間 | 重要應變作為 | 備註 |
|----------------|--|---|
| 19時 | | 員參與視訊。 |
| 8月3日 19時30分 | 召開8月4日停班停課分析研判會議 | 由林奕華副市長主持，人事處處長與相關單位參與，會中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今(3)日晚上8時宣布明(4)日本市各機關學校照常上班及上課。 |
| 8月3日 20時 | 市長主持本府卡努颱風第3次工作會報 | 由29個單位實體參加及各區公所視訊參加。 |
| 8月4日 5時30分 | 水利處於4日6時起陸續開啟疏散門。由於部分高灘地仍有漫淹風險，有9座疏散門後續將視情形另行開啟。提醒民眾暫勿進入尚未開放管制區域，以免發生危險。最新開啟情形可上網查詢。 | 淡水河、新店溪沿線疏散門(華翠、華江、桂林、貴陽、延平、玉泉、大稻埕、國順、敦煌)及基隆河中山橋以下之越堤坡道(百齡左右岸河濱)因高灘地仍有漫淹風險，仍維持封閉。 |
| 8月4日 8時 | 應變中心恢復三級常時開設 | 仍有零星處理中案件，請各單位應本職責進行搶救及善後事宜。 |
| 8月4日 16時 | 水利處通報，淡水河、新店溪沿線疏散門(華翠-新3-2、華江-新4、桂林-淡1、貴陽-淡2、延平-淡3、玉泉-淡4、大稻埕-淡5)，16時起陸續開啟。 | 淡水河疏散門(國順-淡5-1、敦煌-淡-6)及基隆河中山橋以下之越堤坡道(百齡左右岸河濱)高灘地仍維持封閉。 |
| 8月5日 7時 | 原尚未開放基隆河中山橋以下之越堤坡道(百齡左右岸河濱)與淡水河疏散門(國順-淡5-1、敦煌-淡6)，7時起陸續開啟。 | 疏散門已全數開啟 |

四、災情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計接獲357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189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自來水停水、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路燈故障及電線電纜毀損)67件次之，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表3。

表3 臺北市災情統計表

| 臺北市災情統計表 | | | |
|-----------|-------------------|------|--------------------|
| | | | 截至 112.08.04/08:00 |
| 災情種類-大項 | 災情種類-細項 | 災情總數 | 備註 |
| 土石災情 | 土石崩落 | 2 | |
|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自來水停水 | 7 | |
| | 電力停電 | 14 | |
| |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 17 | |
| | 交通號誌損壞 | 17 | |
| | 路燈故障 | 12 | |
| 其他災情 |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 14 | |
| 建物毀損 | 建物輕微受損 | 24 | |
| | 圍牆(籬)倒塌 | 7 | |
| 路樹災情 | 路樹傾倒 | 189 | |
| 道路、隧道災情 |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 5 | |
| |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 1 | |
| |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 2 | |
| 廣告招牌災情 | 廣告招牌欲墜 | 22 | |
| | 廣告招牌掉落 | 8 | |
| 積淹水災情 | 地下道積淹水(含車行及人行地下道) | 1 | |
| | 道路(地區)積淹水 | 3 | |
| 環境汙染 |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 12 | |
| 總計: | | 357 | |

註：衛生局通報8月3日23時35分1男性機車騎士騎車自摔，自行至西園醫院就醫，經診斷左腳踝撕裂傷，就醫後於4日0時18分離開醫院。

五、 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災防辦於112年8月14日函請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提出問題與建議，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及辦理進度，共計13項問題，內容涵蓋「防汛設施整備」、「疏散門啟閉、紅黃線開放停車」及「應變中心運作」等面向，其中12項已辦理完成，1項(非運作應變衍生的問題)辦理中，將納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管。辦理中問題重點擇要概述如下，詳細資料如附件「卡努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應變中心運作

本次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較長，區公所幕僚作業組輪值同仁反映，由於需長時間緊盯電腦螢幕，留意災情案件，有造成眼睛乾澀不適之情形。

策進作為：

目前災情案件管理頁面每10秒會定時刷新案件列表，新增案件將置頂呈現，未確認的案件亦會顯示於系統右上角提醒。另有關建議螢幕彈跳視窗通知新案件之客製化設定功能，納入明年系統維護合約辦理。

附件-卡努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防汛設施整備 | | | | | |
| 1 | 研考會 陳榮興 技監 | <p>112年8月2日上午率隊，督導結果摘述如下：</p> <p>1、大稻埕夏日節防汛撤離計畫執行情形：大稻埕夏日節現場已啟動大型遊具、煙火平台船等設施撤離作業，請觀光傳播局依規定於水門關閉前完成河川區域相關設施、機具、人員之撤離。</p> <p>2、捷運大橋頭站防颱防洪整備：請捷運公司務必將各出入口防水閘門與隧道防水隔艙閘門功能徹底檢查，以確保防洪設施設備功能運作妥善。</p> | <p>觀傳局 本局依據2023大稻埕夏日節防汛撤離應變計畫於8/2 18:00前(水門於8/2 22:00關閉)完成河川區域相關帳篷、音響設備、煙火平台船、燈飾等設施撤離。</p> <p>捷運公司 臺北捷運各項防洪設備(含防水閘門與隧道防水隔艙閘門)均有定期進行外觀檢查及功能測試，期以確保相關設施設備於防災功能上正常運作。</p> | 觀傳局 捷運公司 | A |
| 疏散門關閉、紅黃線開放停車 | | | | | |
| 2 | 水利處 | <p>有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重要輿情或市府重大決策新聞發布事宜應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由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媒體事務組)第一時間發布。</p> | <p>依現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二級以上開設後之重要訊息係由新聞處理組發布，惟依過往經驗，每次災害新聞發布的作業時間均不相同，故已建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修訂上開作業規定時，納入事態緊急者得由業務主管機關向指揮官、副指揮官或代理人口頭報告後，逕行發布並同步副知新聞處理組的例外規定，以爭取新聞發布時效。</p> | 媒體事務組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3 | 水利處 | 有關颱風期間疏散門啟閉、紅黃線停車等管制措施，因造成市民部分生活不便易使相關局處接獲大量單一陳情案件，且多數案件內容為抱怨無具體問題或建議事項，甚至有謾罵字眼的內容。類此案件可否依「臺北市單一陳情作業程序」辦理存參。 | <p>1. 本府1999話務中心針對民眾來電陳情，訂有相關服務SOP，倘立案過程中民眾要求話務人員將不當言詞登錄於案件中，話務人員得提醒後逕予刪除，毋須取得民眾同意；另民眾如陳述事由查非屬本府權責或無具體事證，話務人員即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將案件存參不予派送，以避免耗費權責機關行政資源。</p> <p>2. 針對無具體內容之陳情案件，本府已訂有相關處理規定及存查範例，提供收案機關辦理。如下：</p> <p>(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如無具體內容者，受理機關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記錄，以利查考。</p> <p>(二)本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之附件：「未具建設性批評、個人情緒抒發意見、謾罵或不雅言詞、新聞轉載等」之存查範例可供參考。</p> | 研考會 | A |
| 4 | 水利處 | 本次颱風期間本府交通局配合疏散門「只出不進」及關閉期間，開放市區紅黃線停車，惟本市各級學校停車場、臺北大眾捷運 | <p>交通局</p> <p>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第8條規定，相關停車場於災害期間配合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及停</p> | 交通局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p>股份有限公司木柵機廠附設停車場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發市場停車場等其他場所，未配合開放，為使滿足颶洪期間市民停車需求，前述單位是否有律定開放標準，以利市民知悉。</p> | <p>止開放之時間及注意事項，詳各場所管理機關(構)公告。故本項目開放停車場事宜，為各停車場權責單位決定是否開放，宜由各停車場權責單位回復。</p> <p>教育局： 1. 教育局於卡努颶風期間，依本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附件1)暨本市各級學校颶風來襲期間校園開放停車注意事項(附件2)，落實辦理校園停車開放工作。 2. 卡努颶風期間，教育局於112年8月2日發布校園開放停車新聞稿(附件3)，經統計共109輛汽、機車入校停車(112年8月3日停車統計表如附件4)。 3. 為鼓勵停車開放學校依災害防救法配合市府辦理風災期間停車開放，教育局依各校停車開放事實，辦理卡努颶風停車開放學校敘獎(附件5)。 綜合上述，敬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處查明左述問題建議是否有誤植情形。</p> <p>捷運公司 1. 木柵機廠停車場依「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及「臺北市颶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p> | <p>教育局</p> <p>捷運公司</p> | <p>A</p> <p>A</p>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 <p>車管制作業流程圖」，於災害期間配合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及停止開放作業。</p> <p>2. 卡努颱風期間，捷運公司於獲知實施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訊息後，執行開放木柵機廠停車場提供民眾免費停放車輛作業，相關訊息亦有納入新聞稿發佈。</p> <p>市場處 查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場內除卸貨區域管制車輛停放外，停車場區域每日24小時開放收費停車，颱風期間亦正常營運、並無未配合開放停車之情事。</p> | 市場處 (農產公司) | A |
| 5 | 水利處 | <p>因應颱風或暴雨狀況不一，疏散門及越堤坡道可能採取分階段只出不進管制及啟閉操作，各個疏散門及越堤坡道所需對應之紅黃線停車範圍，以及管制4小時後分別拖吊何處停車場，請交通局及停管處預為研擬相關機制</p> <p>例1：交通局於8月4日22時即已發布訊息說明部分疏散門未開啟，惟本次卡努颱風至8月5日5時30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且須配合水情狀況，常需陸上警報解除由水利處至現場勘查後確認災情，方能確認開放與否，亦無從事先得知疏散門是否可順利開啟。</p> | <p>交通局 「交通局於8月4日22時即已發布訊息說明部分疏散門未開啟」，目前本局查無發布此段訊息，請水利處再次查明。另請水利處加強聯繫並提供明確資訊，俾利本局決策。</p> <p>停管處 1. 有關颱風期間堤外停車場滯停車輛移置地點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指揮民間拖吊業者拖吊滯停車輛至臨近保管場(計有6處民間拖吊保管場及本處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如附件。 2. 倘上開保管能量飽和，另備有基河路大客車平面停</p> | <p>交通局</p> <p>停管處</p> | <p>A</p> <p>A</p>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例2：8月5日16時水利處發布新聞稿「因高灘地於5日凌晨大潮時仍有漫淹風險，淡水河疏散門（國順-淡5-1、敦煌-淡-6）及基隆河中山橋以下之越堤坡道（百齡左右岸河濱）仍維持封閉」，惟交通局於同日18時0發布新聞港「停放於本市中山、松山、士林、萬華、大同區疏散門周邊道路紅黃線之車輛於明（5）日上午8時前駛離」，因士林區未開放河濱停車，建議交通局研擬相關機制，配合疏散門及越堤坡道開啟，逐步限縮各區域紅黃線停車。 | 車場（基河路與美崙街口）、行善路383巷平面停車場、舊瑞光計程車服務站（舊宗路2段213巷）及金莊路91巷南面臨時保管場等4處作為備用保管場。 | | |
| 6 | 水利處 | 本次執行堤外停車場車輛撤離，停管處多次且大量送發簡訊通知市民成效卓越，惟大量簡訊發送時，因系統服務商處理效能因素，導致簡訊有延遲傳送現象，至多可差距達半小時。如遇較為緊急情形時是否造成民眾訊息接收時間落差衍生爭議。建議停管處可評估採更多元更即時的管道傳遞訊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已於112年8月4日完成優化簡訊發送系統，已提升傳輸速度。 2. 另為加強通知機制以提升堤外停車場車輛撤離效率，前揭措施除以新聞稿發布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CMS、停車場LED以跑馬燈方式通報外，並經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一呼百應電話語音系統發送予疏散門與越堤坡道附近之里長，請其協助宣導，善盡民眾宣導之成效，達到多元化通知之效果。 | 停管處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7 | 交通局 | 有關疏散門、越堤道路實施只出不進管制及疏散門開啟資訊，請水利處決策後、發新聞稿前，與後續配合單位分享相關情資並保持聯繫，若僅以新聞稿易壓縮後續配合單位時效，增加民眾獲知資訊之時間。 | 疏散門、越堤道路執行只出不進管制或關閉前，本處皆於決策後第一時間於工作聯繫 Line 群組通報各單位預為準備，另有解除管制或開啟前，為儘速開放供民眾使用，目前經本處評估堤外風險已降低且檢視後達可開放情形，皆立即發送新聞稿，同時轉知各局處知悉。如相關配合局處需保留適當作業時間，可另洽本處協調配合辦理。 | 水利處 | A |
| 8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撤離時因華中一及華中二疏散門外紅燈數秒數過長（約80秒），本次撤離出動12輛聯結車，等待秒數時間造成該段交通堵塞。只出不進管制後，水門已無法進入，建議調整南北向紅綠燈秒數。 | 查當日（8月2日）下午4點起實施水門「只出不進」管制屬臨時突發狀況，短時間內堤外停放車輛撤離，致周圍路段壅塞，先予敘明；後續遇類此臨時性管制，本處將依現場交通狀況即時調整號誌並持續監控車流，以維人車通行順暢；亦可即時聯繫本處，俾縮短應變時間。 | 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 | A |
| 應變中心運作 | | | | | |
| 9 | 水利處 | 經查本府消防局於112年8月2日曾誤發市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簡訊，隨後雖發送更正簡訊，但已有部分執勤同仁因通勤時間較長，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需於1小時內進駐而前往執勤地點。另有關應變中心開設通知，目前採簡訊、一呼百應、臺北市防災 LINE 群組 | 資通科： 經查112年8月2日17時2分發送簡訊為：「消防局通報：本市卡努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8月2日17時30分一級開設，各單位上稿人員請本於權責盡速完成專區資料更新，關鍵字請參考防災資訊專區單元資料維護分工表。」，前揭簡訊原意係屬提醒各機關上稿人員注意事項，非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 | 消防局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等方式通知，何者為正式發布管道？ | 之訊息，惟經本局發現訊息有誤，隨即於112年8月2日17時26分發送更正簡訊；並鄭重告誡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流程發布，爾後亦將加強各項查核機制，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本局係採「複式通知」方式，以多項管道通知值勤人員，以爭取應變時效。 | | |
| 10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若以單一入口登錄平台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方式登錄，安全認證機制非常的繁瑣，希望管理單位能減緩安全機制認證方式。 | 為保留使用者熟悉之登入方式，故維持可以個人帳號密碼登錄，惟為配合本府資安規定，故提高安全認證等級，建議使用本府單一身分驗證(iSSO)臺北通登入方式，即可完成登入。 | 消防局 | A |
| 11 | 士林區公所 | 本區各編組成員於進駐及簽到退時，本(112)年度單一入口登入平台已可使用台北通 APP 掃 QRcode 方式登入系統。惟登入時另需於台北通 APP 綁定 email 且需輸入驗證碼，造成各編組成員於進駐簽到退時，仍需排隊等待。 (建議) 建議單一入口登錄平台可直接以台北通掃描 QRcode 方式登入系統，取消綁定 email、輸入驗證碼之程序，俾利各編組成員進駐簽到退時，能更為順利。 | 因系統綁定以公務信箱來辨別登入人員身分，故使用本府單一身分驗證(iSSO)，仍需經台北通 APP 認證 E-mail，僅需要完成一次性設定，之後均可使用台北通 APP 登入，為使各編組成員能立即於開設時順利登入系統，請先行綁定臺北通 APP 之 Email 並完成驗證程序。 | 消防局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12 | 士林區公所 | <p>本次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較長，幕僚作業組輪值同仁反映，由於需長時間緊盯電腦螢幕，留意災情案件，有造成眼睛乾澀不適之情形。</p> <p>建議「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傳遞管理-災情案件管理」頁面，於新災情案件匯入時，可於螢幕上新增顯示「有新災情案件匯入」之提醒。</p> | <p>目前災情案件管理頁面每10秒會定時刷新案件列表，新增案件將置頂呈現，未確認的案件亦會顯示於系統右上角提醒，有關建議螢幕彈跳視窗通知新案件之客製化設定功能，納入明年系統維護合約辦理。</p> | 消防局 | B |
| 13 | 北投分局 | <p>颱風來臨時(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開設，指揮官、治安交通組及幕僚作業組同仁需進駐區公所，分局亦同時成立緊急災害應變中心；因職務工作需求限制規定，有些人會連續服勤超過14小時，有過勞問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得連續服勤14小時)</p> | <p>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略以，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按，8小時），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4小時，但「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p> <p>2. 前開服勤辦法所指難以及時調派人力之情形，例如為因應災害事件（颱風、強降雨）發生，中央及地方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日起，相關機關（構）即須指派熟</p> | 人事處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 <p>稔救災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致輪值替換次數及人員多有限制，且當日第一班執勤人員多已正常上班8小時，而因配合救災工作需要接續輪值至隔日之情形。</p> <p>3. 有關本府警察人員於卡努颱風來襲期間，倘須配合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警察局各分局成立之緊急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致每日辦公時數（含超時服勤時數）超過14小時者，依前開規定仍不得連續超過3日。考量左列問題事涉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警察勤務之規劃、管制、督導及考核，係屬警察局權管，爰已通知該局人事室轉請各分局應依服勤辦法第7條規定，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超時服勤人員適當之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並注意同仁服勤時數，妥為管理人員超勤補休情形給予即時補休，以避免上開人員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p> <p>4. 另依服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及本府112年3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8961號函所定程序，機關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之次月15日前報府備查，俾利本府控管同仁加班情形，以檢視其妥適性，併予敘明。</p> | | |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